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 对《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范实施 情况进行综合检查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53号 1997年4月1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新时期我们党和国家重要的治国方略。各级行政机关严格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目标真正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条例》、《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正在形成一套完整的规范行政机关行为的法律体系，标志着国家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要求越来越高，越

来越严。在过去的几年中,各地、各部门为贯彻实施上述法律、法规做了大量的工作,积极开展宣传培训,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提供相应组织保障,认真办理复议案件,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及时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依法行政水平,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进“依法治省”工作的全面开展,省政府决定对各地、各部门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复议条例》、《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这次检查,以《行政处罚法》的贯彻实施为主,兼顾《国家赔偿法》、《行政复议条例》和《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具体内容详见《综合检查内容分解提纲》。

二、检查步骤及时间安排

这次检查分自查、抽查和总结表彰三个阶段。

4月中、下旬,各地、各部门要做好有关准备工作,制定检查计划,成立检查领导小组。

5月份为自查阶段,各地、各部门要针对这次检查的内容,认真检查总结本地区、本部门贯彻落实上述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6月5日前,将自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省政府,同时抄送省政府法制局。各

县(市、区)还应将有关材料抄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法制局。

6月,上、中旬为抽查阶段。县(市、区)主要由其所在的市负责抽查。省政府将在适当的时候,组织力量对部分市、县(市、区)和省级机关进行抽查。

抽查工作结束后,由省政府法制局对这次综合检查的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总结报告。

三、检查的组织领导

各地对这次检查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分管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要亲自过问和参与。自查和抽查均以政府的名义组织和进行,并可邀请当地人大领导参与检查。经过自查,如实、客观地反映和评价本地区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复议条例》和《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成绩、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自查工作结束后,要将有关情况向政府汇报,必要时应向当地人大常委会汇报。上述要求,也列入这次检查的内容。

各部门的检查工作,按上述原则开展。

检查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请与省政府法制局联系。联系电话:6631714。

附件:综合检查内容分解提纲。

附件:

综合检查内容分解提纲

1. 1995年以来,政府对哪些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2. 每年有无制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年度计划,有无具体方案,实施情况怎样;

3. 政府法制部门协调政府所属工作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情况;

4. 政府法制部门发现行政执法存在哪些问题,并向政府或有关部门提出了哪些改进措施;

5. 政府法制部门采取了哪些措施审核规范性文件、怎样进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有无撤销、改变、责令改正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6. 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建立情况;

7. 有无建立行政执法错案追究制度;

8. 在行政执法监督方面,各地、各部门还建立了哪些具体制度,实施情况和效果如何;

9. 《行政处罚法》的学习、培训情况,包括培训对象、方式、人数和考核情况;

10.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情况;

11.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行政处罚主体进行清理的情况;

12. 政府法制部门采取了哪些措施落实重大行

政处罚备案制度；

13. 各地、各部门在贯彻《行政处罚法》中还存在着哪些问题、行政执法有什么新情况、还准备采取哪些措施；

14. 1995年以来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数量、复议结果(包括维持、变更、撤销、申请人撤回的情况)；

15. 经复议的案件,当事人不服向法院起诉的数量,法院审理后维持、变更或撤销的情况;16. 复议机构的建立情况,包括人员、编制、经费等;

17. 复议办案制度的建立情况,包括办案程序、复议文书、立卷归档以及提高办案质量的措施等;

18. 1995年以来,各地、各部门行政赔偿案件的数量、赔偿数额;

19. 行政执法证件的核发、管理和领证人员的培训考核情况;

20. 对违法使用行政执法证件的查处情况;

21. 对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有哪些意见和建议。